

附件二：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b>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b>	
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上银基金账户号： (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持有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b>如为代理人代为投票，请填写</b>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b>表决意见：《关于调整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议案》</b>	
同意	
反对	
弃权	
<b>签字或盖章</b> （若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按以上格式自制或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则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基金账户号虽未填写、填写无法辨认或有误，但不影响根据身份证件信息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